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21〕13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豫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绿色节能装配 式住宅与高科技住宅工业化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豫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9FAH6M63）报送的由河南海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豫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绿色节能装配式住宅与高科技住宅工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

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建筑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许昌市中原电气谷集聚区内（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隆昌街东段南侧），建设自用混凝土生产线（不外售），流水化作业生产线，建设规模为 15 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构件（10 万平方米楼板、5 万平方米墙板），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所有生产工段均在厂房内或密闭环境内进行，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

五、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项目生产废水有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配料搅拌用水；实验室废水、软水制备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原料堆场抑尘，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水泥、粉煤灰通过密闭罐车运输，分别由 2 个水泥仓、1 个粉煤灰仓、1 个矿粉仓储存，

每个筒仓上配套建设仓顶袋式除尘器，搅拌机封闭在车间内，配套建设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废气经 1 根 15.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表 1 浓度限值要求。原料堆场全封闭，对原料车间加装喷雾抑尘系统，厂界颗粒物达到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焊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焊接烟气净化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配套 4 台 0.5t/h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安装低氮燃烧装置，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要求，SO₂ 排放量控制在 0.002704t/a 以内，NO₂ 排放量控制在 0.0169t/a 以内。

3、噪声：对搅拌机、配料机、输送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包括除尘灰、实验室及清理模具废混凝土、及沉淀池尘渣等；危险废物主要包括设备维修时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弃的含油抹布。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六、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生产前应申请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示范区分局，河南海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